

欣悉特別財務協助款額約三,四七五,〇〇〇美元業經自願認捐,以應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需支之需,

認為自願捐輸之特別財務協助款額尤宜用以減輕各國政府中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其納付緊急軍維持費能力最小者之財務負擔,

一. 授權秘書長為一九六〇年度續辦聯合國緊急軍業務支出經費最多以二千萬美元為限;

二. 決定將二千萬美元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攤派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但須依照下文第三段及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三. 決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對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經費自願認捐之款項應分配為貸方款項儘可能使最多數會員國政府之分攤額減少百分之五十,首先惠及分攤比額佔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數之政府,然後依次及於分攤比額佔次高百分數之政府,直至自願捐款之總數全部分配為止;

四. 決定:倘會員國政府不利用上開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貸方款項,則有關款項應予記入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預算第九款之貸方。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三(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〇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六三,一四九,七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 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32,600
二. 特別會議	62,300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第一編共計 947,9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523,3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206,800

第二編共計 3,730,1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與工資	31,925,200
七. 一般人事費	7,069,300
八. 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734,400
九. 交際費及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95,000
一〇.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13,300

第三編共計 41,837,20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590,000
一二. 世界難民年	30,000

第四編共計 1,620,000

款次	美 元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費	
一三. 總務費	5,661,100
一四.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33,100
一五. 永久設備	553,800
第五編共計	8,348,0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六. 經濟發展	480,000
一七. 社會工作	1,200,000
一八. 人權工作	100,000
一九. 公共行政	600,000
二〇. 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	50,000
第六編共計	2,430,000
第七編. 特別費	
二一. 特別費	3,532,000
第七編共計	3,532,0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二. 國際法院	704,500
第八編共計	704,500
總 計	63,149,700

二. 上文第一段規定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為五,三五七,五〇〇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六,三二九,〇〇〇元；

三. 授權秘書長：

- (a) 將第一、六、八各款所列總計九四,六五〇美元之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一、六、七、八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二二六,五九〇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規定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六.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將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會所)，出售出版物，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禮品銷售處及遊客事務組(日內瓦)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收入項下列支，收入超過此類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為雜項收入。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